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榮輝

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曉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賴文睿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 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改用通常
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
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
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以本件案情繁雜及訴訟標的之金額為簡易程序
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4倍，爰聲請改用通
常訴訟程序審理。但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98萬0,101元尚未
逾前揭規定所指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即50萬
元之10倍以上，又經兩造所為之爭執係就損害賠償之數額及
項目、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歸屬有所爭執，實則此為一般交通
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之常態爭議，此外聲明人未具體釋明

01 本件有何案情繁雜而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性，是
02 尚難認已達案情繁雜之程度，原告亦未同意改用通常程序審
03 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無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之必要，故認聲
04 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王雅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芊卉